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肇源

電話：02-7736-6072

電子信箱：a6202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12302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新增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包含「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於辦理暑期活動及課程期間，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至多1盒（4劑或5劑）快篩試劑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，本部前於111年5月18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（諒達）周知學校，同日並公告「大專校院防疫措施Q&A」（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常見問題項下，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577）。本次新增發放原則如主旨。

二、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相關事項之洽詢人員：

(一) 大專校院：李玫玲專員，02-7736-5895。

(二) 技專校院：許肇源科員，02-7736-6072。

(三) 國立空中大學：陳雅筑專員，02-7736-680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1/07/19
11:17:14

